

附件 12

## 2021 年度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专项资金 分配方案

序号	用款单位	项目内容	金额（万元）	备注
一、保留省级审批			1500	
1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总体规划编制	600	
2	省土地开发整治中心	开展土地综合治理机制研究	300	
3	省海洋发展规划研究中心	开展“双重”海岸带重要生态系统调查、评估与重大保护修复工程策略及支撑体系研究、海岸带保护修复项目库建设及管理	300	
4	土规院	开展海洋修复项目监测评估研究	100	
5	测绘院	省自然资源生态修复项目（拆旧复垦和矿山治理）省级审核	100	
6	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综合利用研究	100	
二、下放市县			26820	
7	广州市	广州市番禺区海鸥岛红树林海岸升级改造与生态修复	4400	

8	湛江市	湛江市廉江市车板镇海岸生态修复	4400	
9	汕头市	汕头市龙湖区2021年度海岸线生态修复	4400	
10	珠海市	珠海市东澳岛东澳湾重点海湾整治	4400	
11	惠州市	惠东县考洲洋重点海湾整治	4400	
12	韶关市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500	
13	肇庆市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450	
14	梅州市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250	
15	湛江市	红树林营造	3620	
合计			28320	

##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项目名称	自然资源事务专项资金-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自然资源生态修复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19年	到期年度	2021年	
项目金额(元)	总金额	792,200,000	2021年度金额	283,200,000	
设立依据	中共中央、国务院2015年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央深改组审议2017年印发的《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国务院2018年印发的《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省2019年海洋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中办、国办2019年印发的《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广东省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2017-2025年），《广东省美丽海湾规划（2019-2035年）》，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联合印发了《红树林保护修复专项行动计划（2020-2025年）》、《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原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意见的函》（自然资办函〔2019〕				
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统筹推进广东国土空间的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编制广东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对省内保护修复进行统筹指导；对广东省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进行治理恢复；对海洋生态、海岸带、海岸线和海岛进行综合保护修复，推动构建广东生态安全体系。主要用于：1.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2. 海岸线生态修复；3. 重点海湾整治；4. 编制全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和研究生态修复相关政策制度。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体目标				
	1. 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任务不少于30公顷，恢复矿山地质环境，消除矿山地质灾害隐患。2. 完成海岸线整治修复不少于15千米，提升海岸线生态功能。3. 进行不少于10个重点海湾整治，改善海湾生态环境，优化海湾格局。4. 研究编制全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总体规划和全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相关政策制度。				
	2021年度目标				
	1. 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任务不少于10公顷，恢复矿山地质环境，消除矿山地质灾害隐患。2. 完成海岸线整治修复不少于5千米，提升海岸线生态功能。3. 进行2个重点海湾整治，改善海湾生态环境，优化海湾格局。4. 完成全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总体规划编制和全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相关政策制度研究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目标值	当年度目标值
			重点海湾整治个数（个）	≥ 10	≥ 2
			完成海岸线整治修复长度（千米）	≥ 15	≥ 5
		数量指标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面积 (公顷)	≥ 30	≥ 10
			完成全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文 、图、指引、专题、库(套)	1	1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治理、竣工验收合格率 (%)	≥ 90	≥ 90
		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按时完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弥补成本率(%)	≤ 100	≤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防灾减灾能力	提升	提升
		经济效益			
		环境效益	矿山、海岸、海湾生态功能	提升	提升
		可持续影响	构建矿山、海岸、海湾生态安全屏 障	持续	持续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对象满意度(%)	≥ 90	≥ 90

- 备注：1. 本表的填报主体是预算单位，主管部门可进行代编。  
2. 本表在“一上”环节通过系统录入，具体字段信息以系统为准。  
3. 本表用于“一上”阶段填报新增项目目标或修订完善已入库项目的绩效目标。  
4. 阶段性绩效目标为选填项，一级项目不需要填报，部分部门预算二级项目要求填报，以系统设置为准。